

附件一

國 軍 人 員 體 格 標 準 表	部位	一般		
	項次	1	2	3
	區分	身高	體重	傳染病
	因素代號	P	P	P
	1	依照附表一「國軍人員 身高體重體格標準表」 判定體位等級。	依照附表一「國軍人員 身高體重體格標準表」 判定體位等級。	
2			曾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 療後而無後遺症或後遺症不影 響運動功能者。	
3				
4			一、曾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 經治療六個月後仍有後遺 症且影響運動功能者。 二、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 治癒者。	
0			急性或慢性傳染病治療未滿六 個月者。	
備 考	一、男性BMI值大於31，體脂肪小於25者，仍列 編號「2」。 二、女性BMI值大於26，體脂肪小於30者，仍列 編號「2」。		本項所謂影響運動功能係依本 標準內人體相關系統之規定辦 理。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一般		
項次	4	5	6
區分	良性腫瘤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因素代號	P	P	P
1			
2	一、除重要器官外之良性腫瘤可經由手術矯治者。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手術矯治後不影響運動功能者。		
3			
4	一、多發神經纖維瘤。 二、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手術矯治後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0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大腸息肉及軟骨瘤除外)可用手術矯治者。		
備考	本項重要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一般		
7	8	9
寄生蟲	損傷及殘廢	慢性疾病
P	P	P
<p>一、輕微鈎蟲病而無顯著貧血現象者。</p> <p>二、阿米巴原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癒後而無後遺症者。</p>		
<p>血絲蟲、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一年後尚未痊癒者。</p>	<p>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致傷殘或成嚴重之殘廢及影響行動不堪服役者。</p>	<p>已成嚴重殘廢或終生不治之慢性疾病不堪服役者。</p>
<p>鈎蟲病有顯著貧血者，血絲蟲病、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肺(肝)吸蟲病治療未滿一年者。</p>	<p>最近發生之損傷且影響運動功能，治療未滿一年者。</p>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一般	皮膚	
項次	10	11	12
區分	器官移植	非傳染性皮膚病	色素沈著或血管瘤
因素代號	P	P	P
1			
2			
3		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一者。	顏面色素沉著或血管瘤面積占八分之一未達六分之一者。
4	重要臟器移植後。	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顏面色素沉著或血管瘤面積占六分之一以上者。
0			
備考	重要臟器包括：心、肝、肺、腎臟、胰臟、小腸及骨髓等移植。	一、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二、本項非傳染性皮膚病不包含尋常性魚鱗癬及毛孔角化症。	

皮膚	
13	14
疤痕	疣
P	P
	<p>一、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未達五十分之一者。</p> <p>二、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疣，占雙足足底面積未達五十分之一者。</p>
<p>一、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未達六分之一者。</p> <p>二、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而無顯著功能障礙者。</p>	<p>一、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十分之一者。</p> <p>二、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疣，經治療一年，仍占雙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十分之一者。</p>
<p>一、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而有顯著功能障礙者。</p> <p>三、顏面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p> <p>四、除面部外全身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p>	<p>一、病毒性疣 (viral wart) 占體表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者。</p> <p>二、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疣，經治療一年，仍占雙足足底面積二十分之一以上，有行動障礙者。</p>
	<p>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疣正治療中者。</p>
<p>一、疤痕不包含正常變異 (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 (Acne scar)。</p> <p>二、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p> <p>三、影響運動功能係以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為判定標準。</p>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皮膚		
項次	15	16	17
區分	濕疹	乾癬	皮膚潰瘍
因素代號	P	P	P
1			
2	慢性濕疹占體表面積未達五分之一者。	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未達六分之一者。	潰瘍易於治療而不礙體能者。
3	慢性濕疹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癒者。	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者。	
4		一、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乾癬合併關節炎者。 三、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 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	重度潰瘍治癒後有輕度運動功能障礙或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0	慢性濕疹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治療未滿一年者。		重度潰瘍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含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aczema)、結節性癢疹(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erythroderma)等。		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皮膚		
18	19	20
圓型禿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黴菌病
P	P	P
頭皮圓型禿(alopecia areata)。		
	單純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全身性禿髮症(alopecia universalis)。	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深部系統性黴菌病經診斷確定者。
		深部定義：不含表皮及皮下組織。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皮膚
項次	21
區分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因素代號	P
1	
2	
3	
4	<p>一、系統性紅斑性狼瘡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p> <p>二、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病 (systemic sclerosis)、皮肌炎 (dermatomyosit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vascul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 (Behcet'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 (Sjogren's syndrome)、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p> <p>三、混合結締組織病。</p> <p>四、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p>
0	
備考	

皮膚		
22	23	24
天庖瘡或類天庖瘡	四肢淋巴水腫	白斑症
P	P	P
		一、顏面白斑面積未達八分之一者。 二、白斑占體表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
		一、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未達六分之一者。 二、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天庖瘡 (Pemphigus vulgaris)、類天庖瘡 (pemphigoid) 或庖疹樣皮膚炎 (dermatitis herpetiformis) 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庖症經診斷確定者。	四肢中之一肢有輕度淋巴水腫，經證實淋巴管阻塞者。	顏面白斑面積占六分之一以上者。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頭部		
項次	25	26	27
區分	顱骨畸形或缺損	面部不連接性骨折	頸肌痙攣及斜頸
因素代號	P	P	P
1			
2			
3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及輕度斜頸。
4	一、先天性顱骨畸形併有功能障礙者。 二、顱骨變形或部分缺損併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	面部不連接性骨折並有外生骨疣且影響儀容或臉部器官功能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及重度斜頸者。
0			
備考			一、輕度斜頸：無脊柱側彎。 二、重度斜頸：有脊柱側彎。

頭部	鼻喉	
28	29	30
頸淋巴腫	扁桃腺腫	鼻中隔彎曲
P	P	P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不影響一般健康及穿著者。	扁桃腺腫。	一、鼻中隔彎曲可矯治者。 二、鼻腔畸形影響一側的通氣可用外科矯治者。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或頸淋巴腺結核，經治癒一年仍未痊癒者。		鼻中隔彎曲或鼻腔畸形而影響通氣且無法經由外科手術矯治者。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或頸淋巴腺結核，正治療中者。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鼻喉		
項次	31	32	33
區分	鼻竇炎及鼻息肉	聲帶麻痺	食道疾病
因素代號	P	P	P
1			
2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無對話困難者。	
3			
4	慢性副鼻竇炎經 Caldwell-luc 氏根除式手術治療一年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且無法矯治者。	一、食道狹窄經診斷證實者。 二、食道功能疾病經診斷證實者。 三、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
0	慢性副鼻竇炎經 Caldwell-luc 氏根除式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食道功能須經食道壓力測定及蠕動記錄測定證實者。

鼻喉		
34	35	36
鼻炎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咽喉炎
P	P	P
慢性肥厚性鼻炎。		慢性咽喉炎。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者。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 45 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鼻喉		
項次	37	38	39
區分	軟硬顎裂	兔唇	鼻中隔穿孔
因素代號	P	P	P
1			
2	一、軟硬顎裂無礙構音及飲食者。 二、喉部畸形引起輕度聲音沙啞但不影響呼吸者。	兔唇經修補無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二公分以下者。
3			
4	一、軟硬顎裂有礙語言或飲食者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二、喉部畸形有明顯聲音沙啞。	兔唇經修補有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0			
備考			

鼻喉	口腔	
40	41	42
氣管造口後遺症	牙床及牙咬合不良	口腔組織
P	P	P
經氣管造口後而無後遺症者。	一、骨骼性咬合不良可矯治或矯治後無妨礙咀嚼功能者。 二、缺牙二分之一以上，可重建咀嚼功能者。	
經氣管造口後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一、骨骼性咬合不良，經矯治後仍妨礙咀嚼功能。 二、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	一、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 二、口腔黏膜纖維化，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
	一、骨骼性咬合不良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二、缺牙二分之一以上，重建治療未滿一年者。	上下顎及附屬組織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者。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口腔		胸部
項次	43	44	45
區分	顳顎關節	下頷骨脫位	肺結核
因素代號	P	P	P
1			
2		習慣性下頷骨脫位，不影響咀嚼功能者。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且無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3		習慣性下頷骨脫位，影響咀嚼功能者。	
4	顳顎關節沾連對言語咀嚼發生輕度障礙者。	習慣性下頷骨脫位，經手術治療後仍影響咀嚼功能者。	一、肺結核治療後或纖維化鈣化，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二、活動性肺結核經肺結核標準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0		習慣性下頷骨脫位，經手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活動性肺結核正接受治療者。
備考	輕度障礙： 開口程度上下門齒間距不及一點五公分。		一、輕度肺功能障礙係指下列之一： （一） $FEV_1/FVC < 75\%$ 且 $FEV_1 < 80\%$ of prediction。 （二） $TLC < 80\%$ of prediction 二、肺功能檢查均依附表三檢查作業辦理。

胸部		
46	47	48
胸廓畸形	肋膜疾病	肺炎
P	P	P
胸廓畸形，未達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肋膜纖維化黏連及增厚，未達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一、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二、胸廓畸形經矯正手術後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肋膜纖維化黏連及增厚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各型肺炎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滲出性肋膜炎正治療中者。	肺炎正治療中者。
一、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二、胸廓畸型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9項「心臟病變」項次判定。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胸部	
項次	49	50
區分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因素代號	P	P
1	陳舊性鎖骨骨折已癒合無功能障礙者。	
2	陳舊性鎖骨骨折，無功能障礙者。	已癒合之胸、肋骨骨折有輕度變形而無肺功能障礙者。
3	一側鎖骨缺損。	
4		已癒合之胸、肋骨骨折或肋骨切除三根以上致胸廓變形或肺功能障礙者。
0	鎖骨骨折未滿一年者。	
備考		

胸部	
51	52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肋膜疾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P	P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肋膜疾病已治癒無病變或未達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未達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肺囊腫合併有行動氣急紫疴並有肺心病現象者。 二、肺膿瘍、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肋膜疾病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三、自發性氣胸，曾於二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病史可資證明者。 四、自發性氣胸曾接受肺楔狀切除手術，有病史可資證明者。 五、膿胸、水胸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痊癒者。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膿瘍、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肋膜疾病正治療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發性氣胸發作二次之認定，須由相關醫院提出檢查紀錄，可資證明其二次發作間有一次氣胸已癒或屬不同部位發作之紀錄。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同時連續二年之內均有發作者。 二、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胸部	
項次	53	54
區分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喘息
因素代號	P	P
1		
2		支氣管喘息，一年以上未發作，未達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3	支氣管擴張無合併症者。	支氣管喘息，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二次以上，有發作紀錄或肺功能報告可資證明者。
4	支氣管擴張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喘息有紀錄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0		一、支氣管喘息，檢查時未發作者。 二、支氣管喘息，曾於最近一年內發作紀錄或肺功能報告可資證明者。
備考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一、支氣管喘息激發試驗後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體位判等之參考。 二、支氣管喘息發作之紀錄，應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具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三、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胸部		心臟血管
55	56	57
肺內異物	肺葉切除	血壓
P	P	P
		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經多次測量分別計算，其中一項達總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肺內異物存留，未達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經多次測量分別計算，其中一項達總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單元 (Segmentectomy) 以上者。	一、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經多次測量分別計算，其中一項達總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輕度或中度高血壓合併有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三、肺動脈高血壓。
肺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45項「肺結核」備考欄註記。		一、高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血壓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二、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三、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 (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 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 (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 大於五十毫米汞柱。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8
區分	心律不整
因素代號	P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 二、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 三、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 四、右束傳導不完全阻滯。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左束傳導不完全阻滯。 二、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房室結以上者。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陣發性心室上心跳過速或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 二、心房顫動或撲動。 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希氏束以下者。 四、沃夫巴金森懷特症候群。 五、左束或右束傳導完全阻滯。 六、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二型。 七、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 八、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九、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 十、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為多形性二連脈或 couplets 以上）。 十一、病竇症狀群經診斷確定者。 十二、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 十三、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 十四、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 480 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
0	
備考	

心臟血管
59
心臟病變
P
<p>一、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脫垂，閉鎖不全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p> <p>二、開通性卵圓孔，無心臟功能障礙者。</p>
<p>心臟有實質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 級者。</p>
<p>一、心臟有實質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 II 級以上者。</p> <p>二、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p> <p>三、先天性心臟病(不含本項常備役體位之疾病)，未經外科手術矯治者。</p> <p>四、肥厚性心肌病變者。</p>
<p>一、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I 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 III 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 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p> <p>二、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占出口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占心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p>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60	61	62
區分	心包膜炎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因素代號	P	P	P
1			
2			
3	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無心臟代償機能不良者。		
4	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有心臟代償機能不良者。	一、冠心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二、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三、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診斷確定者。 四、冠狀動脈心肌橋經診斷確定者。 五、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一、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 二、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換置者。
0			
備考			

心臟血管		
63	64	65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組織壞疽
P	P	P
<p>一、除顱內動脈以外之動靜脈畸形而無功能影響者。</p> <p>二、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p>	<p>單純性下肢靜脈曲張或先天性靜脈畸形無功能影響者。</p>	
<p>一、動脈阻塞且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p> <p>二、動脈瘤不能手術，且侵犯主要動脈者。</p> <p>三、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運動功能障礙者。</p> <p>四、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p>	<p>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或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 VO/VC 檢查）證實者。</p>	<p>廣大部份之血液供應不足且有壞死者。</p>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腹部		
項次	66	67	68
區分	腹壁疾病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因素代號	P	P	P
1			
2	因手術或意外所致之腹壁疤痕而無後遺症者。	腹股溝疝氣可以矯治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可以外科手術矯治者。
3			
4	一、有腹壁癭者。 二、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功能者。	腹股溝疝氣無法矯治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外科手術無法修補者。
0			
備考			

腹部		
69	70	71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脾摘除
P	P	P
有膽囊切除史而無後遺症者。		
一、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二、有膽囊切除史及肝內結石而有後遺症及經常發作者。	一、慢性胰臟炎或胰臟部分切除者。 二、胰臟全部切除者。	脾臟摘除。
膽囊炎或肝、膽結石正治療中者。	急性胰臟炎正治療中者。	
		須經病理報告或其他診斷證實。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腹部		
項次	72	73	74
區分	消化性潰瘍	胃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	腸阻塞
因素代號	P	P	P
1			
2	<p>一、消化性潰瘍或合併十二指腸球部變形無其他病變者。</p> <p>二、潰瘍致幽門輕度狹窄或十二指腸輕度狹窄無合併症者。</p>		
3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p>一、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或部份切除者。</p> <p>二、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p> <p>三、胃間隔手術者。</p>	腹部手術後之腸阻塞病史，無功能障礙者。
4		<p>一、胃全切除或次全切除者。</p> <p>二、十二指腸全部切除者。</p>	腹部手術後之腸阻塞經手術後仍有併發症者。
0	消化性潰瘍有其他嚴重合併症(出血或阻塞現象)，正治療中者。		腸阻塞正治療中者。
備考		<p>一、胃次全切除係指胃部切除三分之二以上者。</p> <p>二、本項所列各項手術可參考原手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p>	

腹部		
75	76	77
痔	直腸肛門瘻管	直腸狹窄或脫垂
P	P	P
內、外痔	直腸肛門瘻管。	
內、外痔經手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輕度肛門閉鎖不全或仍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完全失禁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三次以上手術治療不能治癒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經三次以上手術治療不能治癒者。
內、外痔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正治療中者。
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部位	腹部		
項次	78	79	80
區分	結腸疾病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因素代號	P	P	P
1			
2			
3	結腸憩室炎經保守治療者。		
4	一、結腸憩室炎經手術者。 二、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三、巨大結腸症。 四、結腸炎或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瘻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五、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一年以上久治不癒之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經三次以上手術無法矯治，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
0	一、結腸憩室炎正治療中者。 二、非永久性人工肛門裝置未滿一年者。	坐骨直腸窩膿瘍治療未滿一年者。	肛門閉鎖或失禁正治療中者。
備考			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為判斷依據。

腹部	
81	82
肝硬化或肝炎	肝膿瘍或肝切除
P	P
	肝膿瘍治癒無後遺症者。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兩倍，持續六個月以上者。	肝臟切除一節 (segment) 以上未達三節經手術及病理報告證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肝功能試驗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二、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三、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 (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等)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肝臟切除三節 (segment) 以上經手術及病理報告證實者。 二、肝膿瘍反覆發作或有合併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性肝炎正治療中者。 二、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兩倍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肝膿瘍正治療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肝功能試驗以國軍醫院檢查或複檢時之 ALT (SGPT) 值為準。 二、於複檢前已作之肝組織切片檢查結果，可供體格編號判定參考，必要時需接受進一步肝組織切片檢查。 三、脂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肝臟分節以八節計。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3	84	85
區分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甲狀腺機能過低	巨大畸形
因素代號	P	P	P
1			
2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曾經治療一年後 FT4 正常者。		
3	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曾經治療一年後，FT4 仍異常者。	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一年後功能正常者（TSH 及 FT4 皆正常）。	
4	確定甲狀腺功能亢進診斷，FT4 高於標準，且 24 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	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曾經治療一年後功能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0	甲狀腺功能亢進治療未滿一年者。	甲狀腺機能過低，無病史正發病中者（TSH 大於 10 uIU/mL 者）。	
備考	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開立之證明。	甲狀腺機能過低病史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開立之證明。	

新陳代謝		
86	87	88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痛風
P	P	P
		高尿酸血症。
		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 Cushing's syndrome 或醛類脂醇瘤 Aldosteronoma 或嗜鉻細胞瘤 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	慢性痛風（含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及痛風石者）或合併腎病變者。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9	90	91
區分	營養性疾病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染色體異常
因素代號	P	P	P
1			
2	輕度營養缺乏性疾病可由飲食改善或適當治療而痊癒者。		
3	周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經實驗室抽血及臨床診斷確立且無肌肉病變者（其中鉀離子低於等於三點五 meq/L）。		
4	一、周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經實驗室抽血及臨床診斷確立且有肌肉病變者（其中鉀離子低於等於三點五 meq/L）。 二、重度營養缺乏性疾病經一年以上之治療不能痊癒影響行動者。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	染色體異常且合併內分泌或精神智能障礙者。
0	一、中度營養缺乏性疾病可由飲食改善或適當治療而痊癒者。 二、可治療之營養缺乏性疾病正治療中者。		
備考			

血液		
92	93	94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P	P	P
男性血色素十二 gm/dL 以上，女性血色素十一點五 gm/dL 以上者。		
男性血色素十一至十一點九 gm/dL，女性血色素十至十一點四 gm/dL 者。		
一、再生不良性貧血。 二、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三、男性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女性血色素低於十 gm/dL 者。 四、溶血性貧血需長期治療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一、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二、骨髓纖維化症。 三、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
除本項編號「4」以外之貧血，男性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女性血色素低於十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血液		新陳代謝
項次	95	96	97
區分	凝血功能異常	紫斑症	糖尿病
因素代號	P	P	P
1			
2			
3		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診斷確定者。	
4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溶血因子缺乏症。 二、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溶血因子缺乏症，須長期治療者。 三、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	一、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診斷確定且發作二次以上者。 二、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脾臟切除者。 三、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	糖尿病診斷確定者。
0		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發作三個月以內且正治療中者。	
備考			

新陳代謝	泌尿生殖器	
98	99	100
尿崩症	性腺及性功能不全	生殖器炎
P	P	P
	一、一側睪丸未降至陰囊或缺失者。 二、一側卵巢缺失或摘除者。	一、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二、骨盆腔、子宮、輸卵管、 卵巢炎或膿瘍。
尿崩症。	一、兩側睪丸未降至陰囊或缺失者。 二、第二性徵異常及性激素不足者。	
	一、性激素之檢查項目： (1) Testosterone (2) Estrogen (3) LH (4) FSH 二、惡性腫瘤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1	102	103	104
區分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尿道裂或狹窄	泌尿道結石
因素代號	P	P	P	P
1				
2	精索靜脈曲張。	陰囊水腫。	尿道裂或狹窄已治癒無排尿困難者。	泌尿道結石。
3				
4			一、尿道裂或狹窄經手術矯治六個月後，仍有影響排尿功能者。 二、尿道裂或狹窄難以矯治者。	
0			尿道裂或狹窄可用手術矯治或矯治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泌尿生殖器	
105	106
腎水腫	腎摘除或功能缺損
P	P
單側腎水腫，合併有輕度腎功能缺損而對側腎臟正常。	一側腎腎萎縮合併有輕度腎功能缺損者。
<p>一、二側腎水腫，合併輕度以上腎功能缺損者。</p> <p>二、單側腎水腫，合併有中度以上腎功能缺損而對側腎臟正常。</p>	<p>一、一側腎腎萎縮合併有中度腎功能缺損或二側腎均有輕度腎功能缺損者。</p> <p>二、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摘除者。</p> <p>三、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p>
腎水腫可治療者。	
<p>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 (MAG3) 或 GFR (DTPA) 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p> <p>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 (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 (ml/min)。</p> <p>中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 (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 (ml/min)。</p> <p>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 (ml/min) 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 (ml/min)。</p>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見本標準表第105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7	108	109
區分	膀胱炎	陰莖截除	外性徵異常
因素代號	P	P	P
1			
2	急慢性膀胱炎。		
3		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後無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	
4	一、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二、因藥物造成之慢性膀胱炎者。	一、陰莖全截除者。 二、陰莖重建術後有排尿或勃起功能障礙者。	性染色體異常者。
0			
備考			

泌尿生殖器		
110	111	112
小便失禁	浮游腎	腎囊腫病變
P	P	P
	浮游腎。	
由於器官缺陷而致之小便失禁且無法矯治者。		一、遺傳性多囊腎。 二、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者。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超過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以上診斷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性病
項次	113	114
區分	腎炎	傳染性之性病
因素代號	P	P
1		
2		
3	持續性蛋白尿單次尿液檢驗蛋白質與肌酸酐比值在零點五以上持續一年以上者。	
4	一、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二、曾接受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三、腎病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傳染性性病造成組織器官功能病變者。
0	一、單次尿液檢驗蛋白質與肌酸酐比值在零點五以上者。 二、腎因性血尿正治療中者。	
備考	腎病症候群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為參考依據。	傳染性之性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及生殖器疱疹。

四肢及軀幹		
115	116	117
四肢骨折	蹠指（趾）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UL	UL	U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或四肢長骨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之編號「2」體格標準者。	蹠指（趾）可以矯治者。	一、一手手指缺失未達編號「3」體格標準者。 二、多節或併指症可矯治者。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或四肢長骨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之編號「3」體格標準者。		一、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二、一手除拇指及食指外，其他三指缺失合計達二節以上或任何一指缺失達二節以上者。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或四肢長骨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之編號「4」體格標準或重度畸形者。	無法矯治之蹠指（趾）。	一、一手失去拇指者。 二、一手除拇指以外，其他四指缺失合計達五節以上者。 三、一手功能障礙喪失該手功能者。
一、手部、足部骨折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二、四肢長骨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		手指肌腱斷裂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一、手部係指腕關節（含）以下。 二、足部係指踝關節（含）以下。	蹠指經矯治後，其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第130項「重要關節」項次判定。	一、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詳細說明見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二、肌腱或關節或骨外傷或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或復健後，指關節之功能均依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之「指關節」項次判定。 三、任何一指缺失超過一節未達二節者，均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則不予列計。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8	119	120
區分	錘樣趾	足趾缺失或肌腱損傷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因素代號	UL	L	UL
1			
2	錘樣趾不影響穿鞋者。	一足第二、三、四、五趾任何一趾缺失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不影響穿鞋者。
3		一、一足拇趾或二趾以上蹠趾關節強直者。 二、一足第二、三、四、五趾缺失二趾者。 三、一足拇趾缺失者。	
4	錘樣趾影響穿鞋且無法矯治者。	一、一足除拇趾外缺失三趾以上者。 二、同一足缺失拇趾及其他任何一趾以上者。	一、足趾畸形無法矯治及無法穿鞋者。 二、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矯治後仍影響穿鞋者。
0	錘樣趾影響穿鞋，但可矯治者。	足趾肌腱斷裂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無法穿鞋但可矯治者。
備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喪失者。	

四肢及軀幹
121
膝關節損傷
L
<p>一、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後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p>二、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半年後，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p> <p>三、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級或第二級者。</p>
<p>一、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後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超過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經 X 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p>二、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 X 光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p> <p>三、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半年後，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超過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p> <p>四、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p>
<p>一、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p> <p>二、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後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超過一公分或經 X 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p> <p>三、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 X 光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四、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半年後，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超過四公分者。</p> <p>五、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p>
<p>一、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治療未滿一年者。</p> <p>二、膝半月板軟骨經部分切除未滿六個月者。</p>
<p>一、腸骨疝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p> <p>二、已手術切除者，須檢附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報告。</p> <p>三、髌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級：軟骨軟化(softening)。</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級：裂痕(fissure)或表淺纖毛化(superficial fibrillation)。</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三級：深部纖毛化(deep fibrillation)如蟹肉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erosion to subchondral bone)。</p> <p>四、髌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照片證明。</p>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2	123	124
區分	長骨變形	上下肢疤痕	骨性(退化)及外傷性關節炎
因素代號	L	UL	UL
1			
2	下肢長骨變形，但不妨礙其功能及操作者。	上下肢皮膚及軟組織之疤痕黏連而無顯著妨礙功能者。	曾患單一關節之骨性關節炎或外傷性關節炎現已無症狀者。
3	下肢股骨變形或癒合畸形彎曲在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脛骨內翻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翻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內旋大於五度，十度以下或外旋大於十度，十五度以下或前後彎曲十度以上，十五度以下。		曾患單一關節之骨性、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或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之編號「3」體格標準者。
4	下肢股骨或脛骨變形超過編號「3」體格標準或合併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者。	上下肢兩肢以上之皮膚軟組織之疤痕重度收縮且有重度之功能伸屈不全者。	一、曾患兩關節以上之骨性、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 二、曾患骨性、外傷性關節炎經治療一年以上，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之編號「4」體格標準者。
0			罹患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相關項次判定。	重要關節係指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所列肩、頸、腰、肘、腕、髖、膝、踝、蹠、趾關節。

四肢及軀幹		
125	126	127
類風濕關節炎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UL	UL	L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中「肩關節」或「髖關節」之編號「2」體格標準者。	輕度或中度拇趾內、外翻不礙穿鞋者。
曾患類風濕關節炎，現已無明顯症狀者。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中「肩關節」或「髖關節」之編號「3」體格標準者。	扁平足。
患類風濕關節炎，且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中「肩關節」或「髖關節」之編號「4」體格標準者。	一、畸形足有礙步行者。 二、重度拇趾內、外翻有行動障礙並有顯著之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本項診斷需經複檢指定醫院主治醫師證明。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及附圖，描述肩或髖關節活動範圍。	一、扁平足測量方式：X 光站立照足之正側位（true lat. view）第五跖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1。足弓角度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為「扁平足」。 二、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 X 光，第一跖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8	129	130
區分	末梢血管栓塞	四肢肌肉萎縮	重要關節
因素代號	UL	UL	UL
1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
2		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肌肉萎縮，無運動功能限制者。	一、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 二、彈響腿。
3		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重要篤肌肉萎縮，上肢或下肢小腿相差二公分以上，在四公分以下，或下肢大腿相差三公分以上，在五公分以下者。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
4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及紅斑性肢痛病及動脈硬化(Raynaud's Disease 雷諾氏症)。	一、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重篤肌肉萎縮，上肢及下肢小腿相差超過四公分，或下肢大腿相差超過五公分者。 二、四肢任何一肢以上之進行性肌肉萎縮並有重篤之痲痺及功能限制。 三、營養性肌肉萎縮(Muscle dystrophy)經診斷確定者。	一、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 二、人體手、腳指(趾)外之關節置換。 三、股骨頭缺血性壞死。
0		四肢任何一肢肌肉萎縮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見本標準表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
備考		四肢周圍之測量： 一、上肢：以尺骨鷹嘴為起點向上十公分處上肢中週測量處。 二、下肢：以膝蓋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公分處大腿中週測量處，向下十公分處小腿中週測量處。 三、以上測量應取相同部位比較。	

四肢及軀幹		
131	132	133
骨及關節結核	四肢部分切除	四肢脫臼
UL	UL	UL
曾患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癒無功能限制者。		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可矯治者。
曾患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後，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編號「3」體格標準者。		習慣性關節脫臼經矯治，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編號「3」體格標準者。
曾患兩關節以上之關節結核，有顯著功能限制或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癒者。	四肢任何一枝部分或全部切除（指、趾均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癒，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編號「4」體格標準者。 二、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治療六個月後關節仍不穩定者。 三、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
骨及關節結核病正治療中者。		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可矯治者。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4	135
區分	骨髓炎	脊椎骨畸形側彎
因素代號	UL	UL
1		
2	慢性骨髓炎經治癒無功能限制者。	脊椎骨畸形側彎在二十度以下者。
3	慢性骨髓炎經治癒後，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編號「3」體格標準者。	一、脊椎骨畸形側彎超過二十度以上，未滿三十度者。 二、椎體滑脫症第一度者。
4	一、四肢長骨不易治癒之膿性骨膜炎，骨膿瘍等有死骨形成者。 二、慢性骨髓炎已經治癒而其運動功能限制符合附表二「重要關節體格標準表」編號「4」體格標準，或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治癒者。	一、脊椎骨畸形側彎三十度以上者。 二、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矯正者。 三、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四、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超過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
0	骨髓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一、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二、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小於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三、志願士兵申辦受訓、調職，依招募簡章規定脊椎骨畸形側彎小於或等於二十五度仍屬編號「2」。

四肢及軀幹	
136	137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UL	UL
已癒合之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而無神經功能異常，對運動無影響者。	
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經治療一年仍存有內固定物者。	
<p>一、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癒合後，有明顯神經功能障礙者。</p> <p>二、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經治療一年後仍不癒合或有神經及運動功能障礙者。</p> <p>三、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後，脊椎體塌陷超過本身椎體高度二分之一者，或 X 光顯示椎體不穩定者或胸腰椎交界處駝背三十度以上者。</p>	脊椎裂合併骨髓膜膨出及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並妨礙行動者
脊椎椎體骨折或脫位正治療中者。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8	139
區分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椎間盤突出症
因素代號	UL	UL
1		
2		椎間盤突出，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3		椎間盤突出合併神經功能障礙，經手術治療後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4	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經診斷確定者(含僵直性脊椎炎、乾癩性關節炎、賴特氏症候群等)。	一、椎間盤突出症經手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二、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且合併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0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正治療中者。	椎間盤突出症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標準： 一、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 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證明。 二、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一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檢查報告。	一、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功能障礙之診斷須檢具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報告。 二、神經功能障礙應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功能檢查(肌電圖 EMG 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NCV)，併附報告。

四肢及軀幹	
140	141
椎弓解離症	骨盆骨折
UL	L
椎弓解離症，無神經功能障礙。	已癒之骨盆骨折無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等顯著變形者。
椎弓解離症，經手術治療後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p>一、椎弓解離症，經手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p> <p>二、椎弓解離症有神經功能障礙者。</p>	<p>一、已癒之骨盆骨折，有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等顯著變形者。</p> <p>二、骨盆骨折癒合後遺留重大畸形(骨盆傾斜超過二公分，恥骨聯合分開二點五公分)影響行動者。</p> <p>三、骨盆骨折合併神經損傷者。</p>
椎弓解離症經手術治療未滿一年者。	骨盆骨折未滿一年者。
神經功能障礙應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功能檢查(肌電圖 EMG 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NCV)，併附報告。	

部位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42	143	144
區分	聽力	乳突疾病	鼓膜穿孔
因素代號	H	H	H
1	一、常語音檢查各耳均為 20/20 以上。 二、純音聽力檢查閾值，雙耳在二十分貝以下者。		
2	一、常語音檢查各耳在 11/20 以上或一耳在 8/20 以上另耳在 18/20 以上。 二、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超過二十分貝，在七十分貝以下或雙耳均超過二十分貝且優耳(較好耳)未達四十五分貝者。		鼓膜一側或兩側穿孔無聽力障礙。
3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一耳在二十分貝以下，另耳超過七十分貝或雙耳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且優耳(較好耳)在六十五分貝以下者。		
4	純音聽力檢查閾值，雙耳均超過六十五分貝。		兩耳鼓膜全失耳骨缺損者。
0	進行性耳疾正治療中者。	乳突炎。	
備考	一、倘常語音檢查發現問題時，應作進一步之檢查。 二、純音聽力檢查係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 (ISO) 分貝(dB)。	乳突炎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 142 項「聽力」項次判定。	

聽力及聽器		
145	146	147
末稍性前庭障礙	中耳炎	耳殼缺失
H	H	H
	慢性中耳炎。	
一、末稍性前庭障礙手術後仍有明顯之前庭機能障礙者。 二、單側末稍性前庭障礙經藥物治療或術後每半年發作三次以上者。		一、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二、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三、兩耳殼全缺者。
	一、進行性耳疾正治療中者。 二、急性中耳炎正在治療者。	
發作之定義：為末稍性前庭機能障礙以眼振儀並卡洛里測試或耳蝸電位圖異常者。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8
區分	視力
因素代號	E
1	<p>一、兩眼裸視均在十分之六（零點六）以上。</p> <p>二、兩眼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驗光度數為二屈光度以下。</p>
2	<p>一、兩眼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p> <p>二、兩眼或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二屈光度，在十屈光度以下者。</p>
3	<p>一、兩眼或一眼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p> <p>二、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屈光度者。</p> <p>三、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超過四屈光度者。</p>
4	<p>一、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一以下。</p> <p>二、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超過十五屈光度者。</p> <p>三、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五屈光度，且與另眼相差超過四屈光度者。</p> <p>四、一眼矯正視力眼前十公分不見手動。</p>
0	<p>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正治療中者。</p>
備考	<p>一、視力係指最佳矯正視力。</p> <p>二、屈光值以「睫狀肌痙攣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p> <p>三、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減。」</p> <p>四、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p> <p>五、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近視手術或雷射)，依矯正視力判定體格編號。</p>

視力及視器		
149	150	151
砂眼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E	E	E
砂眼無合併症者。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一、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 二、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雙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砂眼合併有倒睫、角膜潰瘍或血管翳正治療中者。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2	153	154
區分	翼狀胛肉	辨色力異常	眼球突出
因素代號	E	E	E
1			
2			眼球突出症其程度不足以引起角膜潰瘍且無甲狀腺機能亢進者。
3	翼狀胛肉經術後影響視野且視力符合編號「3」體格標準者。	辨色力異常（色弱或色盲）。	
4	翼狀胛肉經術後影響視野且視力符合編號「4」體格標準者。		眼球突出症足以引起角膜潰瘍者。
0			
備考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志願士兵申辦受訓、調職，依招募簡章規定辨色力異常仍屬編號「2」。	

視力及視器		
155	156	157
倒睫	眼瞼炎	眼瞼缺損及疤痕
E	E	E
倒睫。		
倒睫術後仍有合併症其視力符合編號「3」體格標準者。	慢性重篤潰瘍性眼瞼緣炎。	
倒睫術後仍有合併症其視力符合編號「4」體格標準者。		一、一眼瞼畸形疤痕致眼瞼黏連（上下相互或與眼球黏連）。 二、眼瞼全部或重大損壞致不能保護眼球使眼球暴露者。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8	159	160
區分	視神經炎	瞼內、外翻	兔眼
因素代號	E	E	E
1			
2		眼瞼內、外翻無合併症者。	
3	兩眼或一眼之視神經萎縮，其視力符合編號「3」體格標準者。		重篤兔眼其視力符合編號「3」體格標準者。
4	兩眼之視神經萎縮，其視力符合編號「4」體格標準者。	兩眼無法矯治之眼瞼內、外翻有合併症者。	重篤兔眼其視力符合編號「4」體格標準者。
0	視神經炎或視神經乳頭水腫正治療中者。		
備考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視力及視器		
161	162	163
角膜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視網膜疾病
E	E	E
角膜疾病已痊癒，其視力符合編號「2」體格標準者。	葡萄膜層疾病已治癒者。	
一眼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其視力符合編號「3」體格標準者。		
兩眼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或其他角膜疾病，視力符合編號「4」體格標準者。		一、兩眼（夜盲症）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 二、一眼視網膜剝離術後。
角膜實質炎或其他角膜疾病正治療中者。	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正治療中者。	視網膜剝離或視網膜變性正治療中者。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視網膜剝離術係指鞏膜扣壓術、冷凍術或熱透析術。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64	165	166
區分	淚囊炎	斜視	眼肌麻痺
因素代號	E	E	E
1			
2	慢性淚囊炎。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而視力符合編號「2」體格標準者。	
3			
4		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五十七稜鏡度者。	永久性眼肌麻痺症狀群已抑制者。
0	急性淚囊炎正治療中者。		眼肌麻痺症伴有症狀群正治療中者。
備考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視力及視器		
167	168	169
白內障	青光眼	眼瘤
E	E	E
白內障其視力符合編號「2」體格標準者。		
白內障其視力符合編號「3」體格標準者。		
白內障其視力符合編號「4」體格標準者。	青光眼經診斷確定併有病理變化者。	
白內障手術未滿六個月者。	青光眼且眼壓高治療未滿一年者。	眼瘤正治療中者。
視力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一、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以視力判等。 二、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 (MD) 小於負十二 dB，且視神經盤凹陷零點八以上。	眼瘤未治療或治療終止時，依本標準表第 148 項「視力」項次判定。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70	171	172
區分	晶體脫位或摘除	眼結核及眼梅毒	眼痙攣
因素代號	E	E	E
1			
2			
3			持續性眼痙攣。
4	一眼或二眼眼球晶體脫位或摘除或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任何不治之眼結核及眼梅毒。	
0			
備考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173	174	175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周邊神經病變
E	S	S
		<p>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後，無肌肉萎縮且運動功能正常者。</p>
<p>單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及其他原因損傷經治療終止六個月後，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以下。</p>	<p>一、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二、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張力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p>	<p>一、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後仍有肌肉萎縮及輕度以上運動功能障礙者。 二、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三、複合型局部性疼痛症候群經診斷、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症狀者。</p>
<p>因視網膜疾病，顱內病灶等致視野缺損，正治療中者。</p>		<p>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p>
	<p>須經由神經內科或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p>	<p>輕度以上運動障礙：肌肉力量未達五分之四（含）者。</p>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76	177	178
區分	肢體震顫	顱腦損傷	肌肉病變
因素代號	S	S	S
1			
2	在生理範圍內而致輕微肢體震顫(如在神經緊張時手指震顫而平時卻為良好者)。	顱腦損傷後經治療六個月後無神經功能障礙者。	
3			
4	輕度以上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一、顱腦損傷經治療六個月後經電腦斷層檢查證實有腦實質損傷者。 二、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 三、顱腦損傷經治療六個月後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肌營養不良症、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確定診斷。
0		顱腦損傷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診斷須經肌電圖證實。		

神經系統		
179	180	181
重症肌無力症	睡眠疾病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血管病變
S	S	S
重症肌無力症。	一、猝睡症。 二、週期性嗜睡症 三、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困擾指數 (RDI 或 AHI) 大於四十五分。	顱內或脊椎內腫瘤或血管病變經證實或經手術治療者。
	須神經內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神經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82	183	184
區分	脊髓病變	精神官能症	精神病
因素代號	S	S	S
1			
2			
3			
4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疾病)造成肢體運動障礙、尿滯留者。	精神官能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具有完整病歷記錄)仍未痊癒而影響生活及工作者。	一、患精神病經診斷屬實者。 二、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有醫院住院或門診之完整病史經查屬實者。 三、精神病緩解期。
0		精神官能症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一、有精神病症狀正在觀察尚未確定診斷者。 二、藥物性精神病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一、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二、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亦無醫院住院治療之實情，則需經一年以上觀察無服藥或再發作，且經調查已正常服役者，照原體位判定，否則應降為編號「4」體格。

精神系統		
185	186	187
嚴重型憂鬱症	器質性腦症狀群	口吃及啞
S	S	S
		口吃程度尚可表達語言能力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具有完整病歷記錄）仍未痊癒而有明顯社會功能障礙者。	慢性器質性腦症狀群。	一、啞。 二、口吃之程度足以妨礙言語功能者。
嚴重型憂鬱症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急性器質性腦症狀群。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且有完整治療病歷。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要點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88	189	190
區分	性格異常	性心理異常	自閉症
因素代號	S	S	S
1			
2			
3			
4	性格異常有明顯社會功能障礙者。	一、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二、接受變性手術者。	自閉症診斷確定者。
0			
備考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本項不含同性戀者)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